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5】0041 号),上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为保障投资人合法交易权利,公司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股票转板交易事宜提前准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